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 .....	5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二: .....	6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三: .....	7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四: .....	8
关于公司《2019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8
议案五: .....	9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议案六: .....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议案七: .....	11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1
议案八: .....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议案九: .....	13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议案十: .....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4
议案十一: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议案十二: .....	25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5
议案十三: .....	26
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6
附件一: .....	27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7
附件二: .....	32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
附件三: .....	36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6
附件四: .....	38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8
附件五: .....	41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1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88 号 青岛鲁商凯悦酒店三楼沙龙厅 9
- (三) 会议出席人员
  - 1、股东、股东代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 二、会议议程

-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宣读并审议；
- (三) 听取《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二）；
-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 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 (六)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 (七)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八)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 (九) 宣布会议结束。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编制《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附件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已编制《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附件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编制《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附件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9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已编制《2019 年度预算方案》，请审议。

附件五：《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384,938.74 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特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3 月末的总股本 154,66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0,933,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六：

###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支付审计机构的薪酬事宜。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已编制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18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万元/年）
黄炳亮	董事长	36.00
张效成	董事	30.00
贾德强	董事	30.00
陈刚	董事、总经理	85.60
曹成	董事	54.20
洪晓明	独立董事	6.00
李文立	独立董事	6.00
施炜	独立董事	6.00
合计	/	253.8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只领取定额的董事职务津贴，不再领取其他薪酬；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独立董事只领取定额的董事职务津贴，不再领取其他薪酬。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2018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马向东	监事	31.00
原蕊	监事	33.40
徐勇	监事	44.85
合计	/	109.25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监事在公司均有具体的工作岗位，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十：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6.70万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等4个项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拟对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2,511.00	34.65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88.43	8.01

#####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概况

上述投资项目中，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原计划构建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生产线，该项目拟建于滨州市惠民县经济开发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为 19,252.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506.00 万元，建设投资 18,746.00 万元，主要建设发酵车间、包装车间、仓库、物流中心和锅炉房、循环水池、配电室等，并配套堆场及作业场、道路及广场和绿化等辅助设施。同时，购进发酵罐、离心机、干燥机等主要及辅助设备，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公司拟对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地恩”）实施，实施地点为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山东康地恩拟就上述项目与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书》。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原项目基本情况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为滨州市惠民县经济开发区，主要产品为植物用微生态制剂。

#### 2、原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山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71603068	惠环字[2016]15号

#### 3、原项目投资计划及预计效益

原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9,252.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后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建筑工程费	5,934				5,934
二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11,172	118		11,29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8	1,208
四	基本预备费				314	314
五	建设期利息					

六	铺底流动资金				506	506
	<b>总投资</b>					<b>19,252</b>

原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6,003.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为 2,787 万元。

#### 4、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原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2,511.00 万元，尚需投入 769.42 万元，可用于山东康地恩的募集资金 3,966.61 万元(含孳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账户，原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可继续用于公司的生产运营。

#### (二) 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从蔚蓝生物产品品牌分布方面考虑，蔚蓝生物植物微生物产品市场包含山东蔚蓝和山东康地恩两个品牌，山东蔚蓝主要针对 B2B 业务，山东康地恩主要针对 B2C 业务，由于植物微生态终端产品的迅速崛起，蔚蓝生物针对这一现状，对植物微生态产品品牌进行了重新定位，决定改由山东康地恩品牌进行植物微生态品的市场开发。

2、从产品物流配送方面考虑，因植物微生态产品终端客户较为零散，对产品运输效率要求较高，考虑到临沂是中国北方物流的重要集散地，物流网络健全，运输成本较低，能够满足蔚蓝生物产品的运输需求；

3、从植物微生态行业发展方面考虑，临沂是中国肥料行业的聚集区，如金正大、史丹利等肥料行业领军企业，均坐落于此，临沂有非常完善的产业知识圈、业务圈，将项目变更至临沂费县，便于更有效的与肥料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4、从生物发酵生产线的完整性上考虑，决定将募投项目绝大部分工序改为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更为合理，目前山东蔚蓝从发酵、后处理到包装较为完整，而山东康地恩生物仅有混合成品包装工序，为了应对快速发展的植物微生态产品市场，依靠大量采购分公司半成品原料的方式，无法满足植物微生态产品的市场需求。

#### 三、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 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山东康地恩拟就上述项目与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书》，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位于恒欣药业北侧，山东康地恩以西、经济开发区岩坡路以南，面积约 10 亩，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具体位置、面积和使用期限以国土部门勘测定界图为准。山东康地恩与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变更后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变更后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投入，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三) 变更后项目投资计划及预计效益

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9,252.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后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建筑工程费	5,934				5,934
二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11172	118		11,29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8	1,208
四	基本预备费				314	314
五	建设期利息					
六	铺底流动资金				506	506
	<b>总投资</b>					<b>19,252</b>

原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6,003.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为 2,787 万元。

四、变更后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年产 10000 吨植物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325-27-03-004327）。

山东康地恩已取得费县环境保护局《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植物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9】19 号）。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八十二条及第一百二十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li>（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li>（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li>（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li>（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li>（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li>（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li></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四条</b> 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八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

	<p>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p>

<p>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应选董事总数的 1/2。</p>	<p>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应选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5,600 万元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岛玛斯特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担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公司拟以蔚蓝生物及其子公司或其他方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向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马向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向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前，马向东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股东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楚建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请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5日

## 附件一：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況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战略，聚焦生物产业，聚焦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升级生物制品、植物微生态制造系统的智能化和生产能力，主动收缩非战略业务，推动业务结构的升级优化。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397.05 万元，同比增长 1.82%；实现净利润 9,293.91 万元，同比增长 0.44%；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7.94 万元，同比增长 3.84%，整体保持了稳中有升的经营趋势。

##### 1、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管理费用下降 2%

公司推动平台化模式，组织架构扁平化，运营效率提高，管理费用同比降低。公司运营效率的提高将持续降低管理费用。

##### 2、研发体系初步搭建完成

2018 年公司设立 8 大技术中，配备了 8 位首席科学家。建立了一个优秀的面向各个应用领域的产品经理队伍，形成了“双长制+产品经理”的研发组织管理模式；并继续实施基于 IPD（集成产品开发）的项目负责制，建立了更为适应市场、更加强调应用的研发机制。

##### 3、无形资产与荣誉

2018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2 件、美国授权专利 1 件、PCT 国际申请 2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 3 个（包括国家二类新兽药 2 项）。截至报告末，公司及子公司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11 件、美国授权专利 4 件、PCT

国际申请 11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 34 个。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国际合作专项、国家 863 课题等国家级项目 2 项。并主持、参与酶制剂、动物保健行业方面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 5 项，其中 3 项已颁布，2 项待颁布。

2018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被评为“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2018 山东专利创新企业 100 强”、“2018 山东饲料添加剂企业十强”、“山东饲料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山东省兽药行业 AAA 级信用等级兽药生产企业”、“青岛专利创新能力 50 强”。

#### 4、各板块经营总结

##### （一）酶制剂业务优化结构，工业酶实现快速增长

2018 年公司酶制剂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5,934.47 万元，同比增长 1.31%。其中工业酶实现销售收入 7,292.77 万元，同比增长 29.42%。

受非瘟疫情影响，下游产业低迷，饲料酶业务受到冲击。公司及时调整酶制剂业务的策略，聚焦工业酶，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由于在工业酶领域积累了大量专利和专有技术，公司加强了应用研究，不断推出新产品。在工业酶领域，洗涤酶经过长期的研发技术积累，2018 年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 （二）受益于绿色环保趋势，微生态制剂业务加速增长

2018 年，公司微生态制剂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7,961.45 万元，同比增长 18.94%，其中，植物微生态制剂同比增长 64.04%，食品微生态同比增长 53.22%。

国家连续出台相关政策，限制传统化肥使用量，引导肥料产品优化升级。同时，蔚蓝生物是较早进入微生态领域的公司，技术领先，产品齐全，公司植物微生态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进一步提高植物微生态产能。一旦投产，将给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注重生活质量，在健康方面的需求和投入快速增长。公司生产、销售的食品微生态制剂-“益家美”产品主要应用于人体肠道内，能产生健康功效从而改善宿主微生态平衡、发挥有益作用的活性有益微生

态制剂。2018年，公司加强了“益家美”产品的推广，同时受益于上述行业利好因素，产品销售额增长较快。

(三) 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差，动物保健品业务有所下降

2018年，公司动物保健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6,731.29 万元，同比下降 5.86%，主要因为：(1) 禽畜养殖行业受行情、环保、疫情等因素影响，存栏量不高，抑制了动物保健品需求；(2) 公司主动收缩非战略业务。

## 二、2018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对外使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总经理 2018 年单笔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对外使用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了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给予专业性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 （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 （五）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

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公司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的反映公司情况。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保荐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1,60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00 元，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5800 万元（含税）。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经营的思考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生物行业，以“生物科技还原生态世界”为宗旨，致力于为生物制造提供核心技术支持，为传统产业提供清洁节能技术，为食品安全提供绿色解决方案，全程服务农牧、食品、洗涤、纺织、健康、环保等多个产业，目标是发展成为世界级的高科技生物企业。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聚焦核心生物业务，收缩非战略性业务。以平台化的管理系统为主体，专注技术创新和全球布局，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新格局。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生物制品方面的投入，生物制品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新的增长点，从环保角度、健康的角度，未来植物微生态、工业酶、食品酶、中兽药等也将进一步发展突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二：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施炜：**2005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信息局干部、深圳大学经济系讲师、深圳华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鹰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可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立：**2011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历任莱阳农学院动物科学系教师。现任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晓明：**2010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历任黑龙江省西林钢铁厂财务科员工、黑龙江省铁力市工业局财务部副科长和科长、山东青岛新华印刷厂财务部主管会计、海尔集团公司技术装备本部及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财务部长、集团成本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现任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
施炜	7	7	0	否
李文立	7	7	0	否
洪晓明	7	7	0	否

(二) 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认真了解会议的各项审议事项，主动与公司联系，询问、核实有疑惑的需进一步了解的个别事项，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逐项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努力提高决策水平，为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和经营治理水平建言献策。

2018年，我们对公司各项会议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会议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了公司的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2018**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三：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开了两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内容如下：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

##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附件四：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81,397.05	79,943.98	1,453.07	1.82%
减：营业成本	40,956.48	38,461.21	2,495.27	6.49%
销售费用	14,172.19	14,775.08	-602.89	-4.08%
管理费用	8,076.49	8,301.02	-224.53	-2.70%
研发费用	6,969.32	7,061.55	-92.23	-1.31%
财务费用	339.19	431.98	-92.79	-21.48%
二、营业利润	11,198.80	11,511.91	-313.11	-2.72%
三、利润总额	11,173.64	11,721.23	-547.59	-4.67%
减：所得税费用	1,879.73	2,468.22	-588.49	-23.84%
四、净利润	9,293.91	9,253.01	40.90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8.49	8,562.52	-224.03	-2.62%

#### 经营利润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1,397.05 万元，与去年相比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销售费用 14,172.19 万元，同比下降 4.08%，原因主要是客户销售模式发生变化，销售代理费降低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 8,076.49 万元，研发费用 6,969.32 万元，分别下降 2.70%，1.31%，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期研发人员外出降低，差旅费降低导致，研发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研发设备折旧降低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财务费用 339.19 万元，同比下降 21.48%，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加强外币结算管理，产生的汇兑收益导致。

#### 二、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5,966.02	17,529.16	-1,563.14	-8.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842.98	14,281.17	1,561.81	10.94%

预付款项	2,024.31	1,758.83	265.48	15.09%
其他应收款	2,262.38	1,456.55	805.83	55.32%
存货	9,856.94	8,733.31	1,123.63	1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4.24	2,274.24	0.00	0.00%
固定资产	22,004.35	21,234.99	769.36	3.62%
在建工程	14,660.56	11,599.90	3,060.66	26.39%
无形资产	7,633.62	7,550.71	82.91	1.10%
商誉	989.66	989.6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41	782.54	10.87	1.39%
短期借款	10,500.00	7,500.00	3,000.00	4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67.44	6,521.13	246.31	3.78%
预收款项	486.72	608.69	-121.97	-20.04%
应付职工薪酬	4,029.00	4,137.91	-108.91	-2.63%
应交税费	1,095.22	1,210.98	-115.76	-9.56%
其他应付款	2,377.09	2,675.80	-298.71	-11.16%
长期应付款	168.00	300.00	-132.00	-44.00%
递延收益	5,970.96	6,147.37	-176.41	-2.87%

#### 资产负债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1,561.81 万元,主要是因收入略增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略降导致;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805.83 万元,主要是本期备用金借款、代付款项、往来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 3,060.66 万元,主要是因为研发中心土建项目、越南康地恩建设项目、1500KG 蒸发量喷雾干燥生产线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3,000.00 万,主要为越南康地恩建设项目、1500KG 蒸发量喷雾干燥生产线、研发中心土建项目等项目投资,通过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报告期期末归长期应付款增加 132.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智库基金投资研发项目支出导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5.14	12,190.08	-3,614.95	-2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37	-5,462.60	-1,578.77	2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63	-1,705.12	-1,145.51	67.18%

####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较上期降低 3,614.9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

年度产品销售回款有所下降以及购买原材料相比较上期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较上期增加 1,578.77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越南康地恩建设项目、1500KG 蒸发量喷雾干燥生产线、研发中心土建项目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较上期增加 1,145.51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偿还已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五：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孙公司。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产量、销售量、产品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等因素下进行测算并编制。

####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没有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2、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4、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19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生产产量同比增长预计 8%以上；

2、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预计 5%以上。

####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